##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,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 或"中原特钢") 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粮集团") 等发行股份购买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(以下简称"本次重组")已经完成, 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上市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20 日刊登 于巨潮资讯网的《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 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》。

## 一、股份锁定承诺情况

本次重组中,中粮集团出具了《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》,主要承诺 事项如下:

- "1、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中原特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,自该等股份 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,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 开转让、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;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中原 特钢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,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 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,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中原特钢股份将在上述锁定 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。
- 2、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中原特钢股份, 自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,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、协议方式转 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。本公司在中原特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公司控 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。
- 3、本次重组完成后,在上述锁定期内,本公司享有的中原特钢送红股、转 增股本等股份, 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。

- 4、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,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。
- 5、上述锁定期届满后,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"

## 二、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股票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 10.84 元/股的情况。根据上述承诺,中粮集团通过本次重组持有的1,107,428,293 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,在 36 个月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,锁定期为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5日